



事故的发生，学校需要承担相关责任。

自甘风险规则的确立，主要是纠正实践中相关机构被课予过重责任，进而影响到体育运动充分开展的倾向。同时，为避免该规则被滥用，《民法典》将其限制在文体活动的范围内，且活动组织者仍需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便于明确相关机构正常开展此类活动的责任界线。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还增设了自助行为制度。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急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但是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自助行为，是指行为人为实现其请求权，在情势紧迫又不能及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的情况下，自己对他人的财产等采取扣押、拘束或者其他相应措施的行为。与此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明确规定了自助行为成立的四个要件：保护合法权益、情势紧急无法及时获得公力救济、手段合理、以必要为限度。条文还强调了受害人事后应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以保障自助行为的合法性。

律师张保军指出，“乘客乘坐出租车，下了车就想跑路；食客吃了饭不给钱，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你可以通过私力救济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实践中，由‘霸王餐’‘暴力催收’等现象引发了不少关于自助行为必要性的探讨。就这一规定

好意同乘中的车辆必须是非营运机动车，且施惠者没有营利目的，让搭乘者纯粹受益而不需付出相应的对价。这样规定，也是鼓励人们去践行助人为乐一类的互助行为。

而言，作为私力救济方式之一的自助行为具有弥补公力救济之不足的功能，能产生阻却违法的效果，但在认定标准上须严格把握，以防止该项制度被滥用。”

此次《民法典》还增加了“好意同乘”条款，为实践中高发的“好意同乘”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好意同乘”是指基于好意而无偿搭载他人的行为，即通俗意义上搭乘便车。其实质是助人为乐。“好意同乘”中出现交通事故，搭载人受到伤害，驾驶人该不该承担责任呢？相关法律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比如，小张想搭乘同事小王的车一起上下班，小王欣然同意，并不收取任何费用。但在有一天的搭乘中，小王的车辆不慎撞到了树上，导致小张的头部受伤，小张要求小王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根据此次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定，如果小王不是故意为之，且没有重大过失，应当减轻赔偿责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程啸指出，施惠者是基于善意，同意搭乘者免费乘车的请求。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好意同乘中的车辆必须是非营运机动车，且施惠者没有营利目的，让搭乘者纯粹受益而不需付出相应的对价。除非驾驶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否则应当减轻赔偿责任。这样规定，也是鼓

励人们去践行助人为乐一类的互助行为。

民生无小事

近年来，饲养宠物，妨碍他人生活引发纠纷已成为当下一个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为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专门设立了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章节，规定了两种情形不能减责或者免责。

一种是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比如说没有给动物注射疫苗，遛狗的时候没有拴狗绳，让狗撞伤别人，咬伤他人的。这种情况即便受害人有故意（激怒、逗弄、吓唬）的行为，也只能减轻责任而不能免除责任。

另一种则是，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比如说饲养藏獒这种大型犬只，饲养剧毒的毒蛇。只要是违反国家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造成别人损害的话，没有任何理由可以给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减责免责。

当然，《侵权责任法》也对饲养动物的损害责任规定了免责事由，“因被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可以不承担或减